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9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90-1号

致：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或“公司”）的委托，就山鼎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车璐增持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山鼎设计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保证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山鼎设计发布的公告、袁歆、车璐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车璐。

袁歆，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0419710115****。

车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740510****。

2、根据增持人袁歆、车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2018年10月20日），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袁歆、车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袁歆、车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持有山鼎设计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1)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和车璐，或袁歆、车璐共同控制的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3) 拟增持金额：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增持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2018年6月22日)起4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时间：2018年10月20日)，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歆、车璐。

2、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1) 袁歆直接持有公司 23,478,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98%，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2) 车璐直接持有公司 23,904,0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308%，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

袁歆、车璐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3,232,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山鼎设计提供的资料、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在本次增持承诺期间，增持人袁歆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582,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02%，累计增持金额 12,881,482.00 元；增持人车璐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370,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52%，累计增持金额 8,096,052.70 元；为本次增持，袁歆的竞价交易期间是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车璐的竞价交易期间是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竞价交易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袁歆	2018.6.25- 2018.7.19	582,600	12,881,482.00	0.7002%
车璐	2018.6.25- 2018.7.6	370,400	8,096,052.70	0.4452%
合计	—	953,000	20,977,534.70	1.1454%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增持人袁歆、车璐出具的说明，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增持人袁歆直接持有公司 24,061,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201%，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增持人车璐直接持有公司 24,274,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760%，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遵守增持承诺并已完成本次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增持前，袁歆直接持有公司 23,478,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98%，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车璐直接持有公司 23,904,0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308%，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袁歆、车璐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3,232,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袁歆、车璐以及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袁歆、车璐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国权

曹亚娟

2018年10月24日